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639號

原　　告　劉陳秀雲
訴訟代理人　葉鞠萱律師
被　　告　陳振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冠富
　　林已傑
被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賀政
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8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陸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振祥受僱於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南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並搭載乘客即原告，在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劍潭捷運站北藝中心站靠站供原告下車時，因疏未注意原告雖已下車，惟其右手尚扶住後車門內欄杆，乃貿然關閉車門而起駛，致原告右手遭該車門夾住而被該車輛拖行倒地，並受有雙側創傷性旋轉肌袖斷裂併外傷脫臼之傷

害，因年事已高依醫師建議先進行右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萬2,387元、交通費用4,940元、看護費用6萬8,000元（每日2,000元計共34日）、醫材費用1,181元、營養補充品3,636元，原告將來尚須進行左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預估支出醫療費用25萬2,387元、交通費用4,560元、看護費用6萬8,000元、醫材費用1,181元、營養補充品3,636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215萬9,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責任部分不爭執，有爭執部分為原告後續進行左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部分，原告未提出單據，看護費用應為1日1,200元，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陳振祥之過失致其受有雙側創傷性旋轉肌袖斷裂併外傷脫臼之傷害，及被告大南公司為被告陳振祥之僱用人之事實，核與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86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

(二)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

1. 就醫療費用、醫材費用部分：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傷害，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支出25萬2,387元，及醫材費用1,181元，有卷附之收據、發票為憑（見附民卷第41至47、53至55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2. 就營養補充品部分：原告此部分請求，為自費加強補給，尚難認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所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
3. 就交通費用部分：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可認對於移動上有所不便，原告主張其交通費用為4,940元，有其提出經估算之網頁資料為證（見附民卷第49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為可採。
4. 就看護費用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雙側創傷性旋轉肌袖斷裂併外傷脫臼…，於111年3月7日住入本院，於111年3月8日接受右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於111年3月11日出院…，術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等內容（見附民卷第29頁），是原告請求34日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而依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為2,000元，尚無違社會常情，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萬8,000元（計算式：2,000×34＝6萬8,000），尚屬可採。

5.就將來醫療費用、醫材費用、營養補充品、交通費用、看護費用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建議行左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宜」等內容，可知醫師尚建議原告進行左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為「雙側」創傷性旋轉肌袖斷裂併外傷脫臼，顯然僅進行右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尚不足使原告痊癒，是原告請求進行左側反式全人工肩關節置換手術之醫療費用，乃至相關所生之醫材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皆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原告為此請求醫療費用25萬2,387元、醫材費用1,181元、交通費用4,560元、看護費用6萬8,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6.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求，即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25萬2,636元（計算式：25萬2,387＋1,181＋4,940＋6萬8,000＋25萬2,387+1,181+4,560+6萬8,000＋60萬＝125萬2,636），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日（見附民卷第59、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蘇彥宇